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  
《景宁畲族自治县荣誉市民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2月24日景宁畲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5月31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）

景宁畲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景宁畲族自治县荣誉市民条例》（2021年3月19日景宁畲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1年5月28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